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43—2014

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

Regulation for invasive alien species management in nature reserves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主要技术内容	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林业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林业大学、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景明、李俊清、刘春兴、罗盛金、胡少昌、邹芹、宗道生。

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中外来入侵种的调查、评估、防控和管理等技术内容和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HJ 624—2011 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

LY/T 1685—2007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

LY/T 1725—2008 自然保护区土地覆盖类型划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外来种 alien species

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潜在扩散范围以外的种、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,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繁殖的部分、配子或繁殖体。

3.2

外来入侵种 invasive alien species

在当地的生态系统中形成了具有自我再生能力,可能或已经对生态环境、生产或生活造成明显损害或不利影响的外来种。

3.3

替代控制 alternative control

在清除植物外来入侵种后,在原来外来入侵种发生的地段种植乡土植物,以防止外来入侵种再发生或者重新侵入的方法。

4 主要技术内容

4.1 外来入侵种调查

4.1.1 调查范围

调查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的全部,自然保护区周边地区发生入侵时,随时进行补充调查。

4.1.2 调查周期

调查周期一般为每五年一次。针对危害严重的入侵种,可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调查周期。

LY/T 2243—2014

4.1.3 调查方法

4.1.3.1 根据调查对象物种的生物学特性,按照自然保护区的生境类型分别进行系统调查,生境类型的划分根据 LY/T 1725—2008 执行。

4.1.3.2 调查内容包括种群大小或密度、所占生境面积、传入途径、危害等,并借助全球定位系统(GPS)和地理信息系统(GIS)技术,建立自然保护区内的外来入侵种空间分布数据库。

4.1.3.3 依据调查结果及适用于本地区的已有外来入侵种名录,建立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名录和潜在外来入侵种名录。

4.2 入侵种预防

4.2.1 自然保护区应严格管理,遵守我国有关引种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规定,避免外来入侵种繁殖体的有意和无意引入。

4.2.2 对于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应进行定期外来入侵种观察,并记入自然保护区管理档案。

4.2.3 在自然保护区周边发现有外来入侵种时,应设立检查站,控制使用或封闭可能成为入侵途径的道路。

4.2.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不能携带任何外来入侵种及其繁殖体。

4.2.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遗弃宠物或放生,禁止倾倒可能携带外来入侵种的土壤、生活或建筑垃圾等介质。

4.2.6 加强位于边境的自然保护区与邻国的国际合作,建立有效的外来入侵种防控机制。

4.3 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发现、预测和快速反应

4.3.1 依据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名录、潜在外来入侵种名录,制定外来入侵种早期发现、预测、监测、治理的工作程序。

4.3.2 制定自然保护区防治外来入侵种的应急预案。该预案需要确认负责采取措施的人员和措施截止期限。

4.3.3 发现和确认外来入侵种后,应在一周之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在 30 天内提交调查报告。

4.3.4 对于新发现的外来种,采用 HJ 624—2011 确定的评估方法作出评估,并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其入侵风险。

4.3.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清除已发现的外来入侵种的所有个体,并监测外来入侵种发现地点,以确保所有的个体均被根除并且没有残留任何种子、根茎或卵等繁殖体。

4.4 综合治理已发生的外来入侵种

4.4.1 自然保护区以根除外来入侵种为目标。

4.4.2 外来入侵种的治理技术包括物理、化学、生物防治措施等,根据外来入侵种的种类及生物学特征采取有效措施,治理采用的技术应以不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长期负面影响为前提。

4.4.3 在不能根除的情况下,应采用综合措施反复清除外来入侵种个体的方法,限制其密度和扩散,如已经发生扩散则需要在此后许多年内进行重复处理。

4.4.4 根据外来入侵种的特点和防治技术,上报治理方案到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,批准后实施。

4.5 受损区的生态恢复

4.5.1 在清除外来入侵种后,需要对入侵区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生态恢复,以防止重新入侵。植物入侵种可采用替代控制技术,加速原有生境的恢复。

4.5.2 现场认定入侵受损区域的空间范围,记录受损区的土壤、植物、动物以及水文等情况,并评价其损伤程度和影响范围,确定受损区应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,制定生态恢复计划,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4.5.3 获得生态恢复实施许可后,按计划实施受损生境的生态恢复措施使其尽早恢复到自然状态。

4.5.4 对采取治理措施的地段进行定期监测,及时总结报告,反馈作业效果,并监测外来入侵种的治理效果。

4.6 健全外来入侵种的管理制度

4.6.1 宣传教育

4.6.1.1 针对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,进行重点宣传、教育和培训。

4.6.1.2 在自然保护区内树立一定数量的警示牌、标语牌,或者发放相关材料进行警示和宣传。

4.6.1.3 在游客中心显著位置采用文字、图片及多媒体等形式,宣传入侵种的危害及防控措施。

4.6.1.4 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,使公众或游客认识到外来入侵种的危害。

4.6.2 预测预警

4.6.2.1 应将外来入侵种的早期发现纳入自然保护区巡护内容。

4.6.2.2 自然保护区应建立外来入侵种的数据库,及时更新。

4.6.2.3 自然保护区周边发现重要的外来入侵种时,自然保护区应建立防控预案。

4.6.3 档案管理

4.6.3.1 技术档案要设专人负责,做到准确及时填写;由技术负责人审查归档,长期保存,以便查询。

4.6.3.2 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:调查方案、原始记录、空间数据库、防治方案、生态恢复方案、管理经验总结等。

4.6.4 公众参与

鼓励公众了解和监督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防治工作,可以招募志愿者参与外来入侵种的早期发现、报告、监测活动。
